

关于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3 国丰 02	债券代码：115718.SH
债券简称：23 国丰 03	债券代码：115719.SH
债券简称：23 国丰 04	债券代码：115915.SH
债券简称：23 国丰 05	债券代码：115916.SH
债券简称：23 国丰 06	债券代码：240043.SH
债券简称：23 国丰 07	债券代码：240044.SH
债券简称：24 国丰 01	债券代码：240679.SH
债券简称：24 国丰 02	债券代码：240680.SH
债券简称：24 国丰 04	债券代码：241242.SH
债券简称：24 国丰 06	债券代码：241394.SH
债券简称：25 国丰 01	债券代码：242415.SH
债券简称：25 国丰 02	债券代码：242416.SH
债券简称：25 国丰 03	债券代码：242623.SH
债券简称：25 国丰 04	债券代码：242624.SH
债券简称：25 国丰 06	债券代码：242737.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25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3国丰02、23国丰03、23国丰04、23国丰05、23国丰06、23国丰07、24国丰01、24国丰02、24国丰04、24国丰06、25国丰01、25国丰02、25国丰03、25国丰04、25国丰06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4月15日披露的《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荣锋先生，出生于1965年1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作经历：1984年7月至2018年10月期间，历任烟台市财政驻厂员管理处工业科科长，栖霞县臧家庄镇挂职副镇长，烟台市财政驻厂员管理处副科长，烟台市国资委统计评价科副科长、统计评价科科长、总会计师、副主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关于王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烟任〔2025〕10号），委派王浩同志为国丰集团董事、董事长，不再委派荣锋同志为国丰集团董事长、董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浩同志，出生于1977年8月，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工作经历：1999年7月至2025年3月，历任莱山区初家镇党政办公室秘书，莱山区黄海路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秘书，莱山区委办公室调研室秘书、党政办秘书，挂职烟台高新区盛泉工业园区管委副主任，莱山区解甲庄镇党委副书记，共青团莱山区委书记，共青团烟台市委委员会副书记、党组成员，招远市委常委、副市长，招远市

委副书记；烟台市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等职。2025 年 4 月至今，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本次董事长变更已履行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动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